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8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1,108,179.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A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发掘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带来的新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A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企业基本面研究为核心,结合股票估值,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较大成长空间和较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主要考虑的方面包括公司的行业前景、成长空间、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运营效率、治理结构等。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或策略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进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A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或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林菊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098	95599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32,487.14
本期利润	123,131,621.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2,370,26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生效,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5%	0.69%	1.72%	0.40%	-3.87%	0.29%
过去三个月	-0.16%	0.75%	3.75%	0.39%	-3.85%	0.36%
过去六个月	6.08%	0.81%	8.42%	0.37%	-2.34%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75%	7.78%	0.44%	-3.08%	0.3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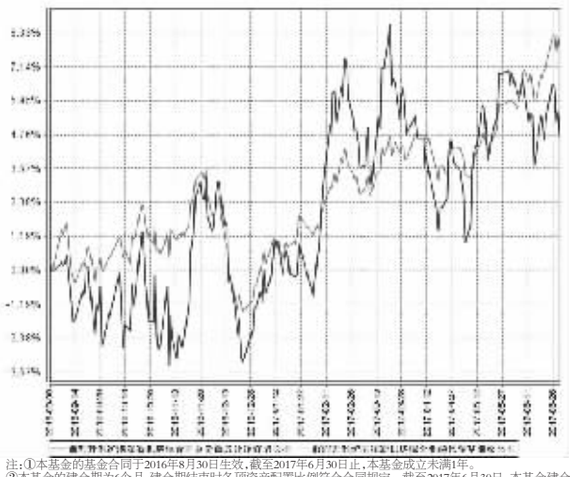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生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业务部负责人	2016年8月30日	-	9年	曲扬先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南方金钱猫流基金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南方基金香港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业务部负责人。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经济受到金融监管加强、美国加息影响,但资金配置权益资产的意愿强烈,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震荡上升。本基金持仓以港股为主,重点配置了TMT、医药、消费、金融等行业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目前处于转型阶段,增速趋于平稳,结构持续改善。展望三季度,加息周期中权益市场配置价值在提升,处于估值洼地的港股市场更加具有吸引力。本基金持仓将以港股中资蓝筹股为主,力争获得持续稳定的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4,833,237.28	178,718,589.92
结算备付金	-	90,463,374.35
存出保证金	-	26,193,42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5,582,451.84	1,884,518,760.42
其中:股票投资	1,895,582,451.84	1,884,518,760.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7,432.07	-
应收利息	22,355.82	44,907.95
应收股利	31,672,076.62	-
应收申购款	-	2,48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54,157,553.63	2,179,941,54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6,533,047.77
应付赎回款	23,777.85	69,88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5,551.40	2,573,780.54
应付托管费	177,591.88	428,963.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7,176.66	477,350.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3,191.35	70,062.28
负债合计	1,787,289.14	180,173,08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1,108,179.14	2,026,269,700.24
未分配利润	91,262,085.35	-26,501,24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370,264.49	1,999,768,45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4,157,553.63	2,179,941,544.67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基金份额总额1,961,108,179.1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3,108,675.27
1.利息收入	600,193.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0,193.1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273,136.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479,220.2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2,793,916.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99,134.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6,210.96
减:二.费用	9,977,053.82
1.管理人报酬	6,485,607.58
2.托管费	1,080,934.5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161,574.9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48,93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31,621.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31,621.4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6,269,700.24	-26,501,240.93	1,999,768,45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3,131,621.45	123,131,621.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161,521.10	-5,368,295.17	-70,529,816.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475,995.65	5,426,164.95	156,902,160.60
2.基金赎回款	-216,637,516.75	-10,794,460.12	-227,431,97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1,108,179.14	91,262,085.35	2,052,370,264.4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蔡颖_____ _____何瑾_____ _____任福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76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8月2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4,119,456.13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022301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4,215,462.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006.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于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9月8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24,833,237.2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4,833,237.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12,217,166.90	1,895,582,451.84	83,365,284.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12,217,166.90	1,895,582,451.84	83,365,284.9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355.8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2,355.82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7,176.6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67,176.66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1.88
预提费用	253,149.47
合计	253,191.35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26,269,700.24	2,026,269,700.24
本期申购	151,475,995.65	151,475,995.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6,637,516.75	-216,637,516.7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61,108,179.14	1,961,108,179.1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529,509.86	1,028,268.93	-26,501,240.93
本期利润	40,232,487.14	82,899,134.31	123,131,621.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7,184.79	-5,755,479.96	-5,368,295.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6,458.59	7,492,623.54	5,426,164.95
基金赎回款	2,453,643.38	-13,248,103.50	-10,794,460.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090,162.07	78,171,923.28	91,262,085.3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3,901.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669.46
其他	20,621.87
合计	600,193.10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71,151,597.6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54,672,377.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79,220.28

6.4.7.13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3.3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买卖差价收入。

6.4.7.14.3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793,916.6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2,793,916.6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99,134.31
——股票投资	82,899,134.3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82,899,134.3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6,135.04
基金转换费收入	75.92
合计	336,210.96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61,574.9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161,574.9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198,354.28
汇划费	4,487.23
律师费	13,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6,000.00
公证费	-
其他	300.00
合计	248,936.70

注:“其他”为托管账户维护费、审计询证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85,607.58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96.22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7年1月修订)》及《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7年1月修订)》约定,自2017年1月4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0%/年调整为0.60%/年。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0,934.59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7年1月修订)》及《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7年1月修订)》约定,自2017年1月4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5%/年调整为0.10%/年。

6.4.9.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未从本基金获得销售服务费。

6.4.9.3